#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现 场 笔 录

时间：{{date}}{{hourmin}}至{{date}}{{endhourmin}}

地点：{{addr}}

检查人员： 钟思燃 执法证件号码： A217969

检查人员： {{marker}} 执法证件号码： {{corpindex}}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{{repperson}}

（单位）名称：{{corpname}}

注册号\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{{regnum}}

住所（住址）：{{addr}}

邮政编码：510850 联系电话：{{phone}}

见证人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单位或者住址：

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当事人不在现场，无法联系

出示执法证件情况：已向现场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

告知情况：执法人员身穿制服，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向核查地点内或附近人员阐明检查项目：是否能通过登记地址联系当事人；当事人的经营情况。

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： 无

检查情况： １、为确定该商事主体的实际经营地址，检查人员于{{calldate}}{{callhour}}时{{callmin}}分通过移动电话（13922471668)拔打该商事主体预留的登记电话{{phone}}，{{callresult}}。

2、根据当事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，我执法人员对其登记住所{{addr}}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查，{{recexp}}。{{asking}}该商事主体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。

3、现场人员拒绝见证。

以下空白

工商所移送拟载入(标记)经营异常名录

（状态）材料清单

移送部门（盖章）：狮岭工商所 接收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接收人（签字）：

移送日期：

移送以下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编号 | 材料名称 | 页数 | 份数 |
| 1 | {{corpname}}现场笔录 | 1 | 1 |
| 2 | {{corpname}}实地核查记录表 | 1 | 1 |
| 3 | {{corpname}}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 | 3 | 1 |

注：此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接收材料部门，一份由移送材料部门存档。

工商所移送拟载入(标记)经营异常名录

（状态）材料清单

移送部门（盖章）：狮岭工商所 接收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接收人（签字）：

移送日期：

移送以下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编号 | 材料名称 | 页数 | 份数 |
| 1 | {{corpname}}现场笔录 | 1 | 1 |
| 2 | {{corpname}}实地核查记录表 | 1 | 1 |
| 3 | {{corpname}}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 | 3 | 1 |

注：此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接收材料部门，一份由移送材料部门存档